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年7月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法国关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热拉尔·阿罗(签名)



2011年7月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法国向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2月26日第1970号决议第25段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9、10、15和17段采取的措施”。

根据这些规定，并在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通过相关规定之后，法国特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下列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一. 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于2011年2月28日转录第1970(2011)号决议(第137/2011号决定和第204/2011号条例)，并于2011年3月23日转录安全理事会在第1973(2011)号决议中通过的制裁措施(第178/2011号决定和第296/2011号条例)：

1. 武器禁运

第137/2011号决定第1.1条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类型军事装备及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以及上述物项备件。第137/2011号决定还禁止提供与上述物项、财产、装备和技术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培训(第1.2条)。

此外，欧洲联盟还通过了对内镇压装备实行禁运的自主措施(第137/2011号决定第1.1条)，此类装备的清单列于第204/2011号条例附件一。

2. 冻结资产和禁止入境措施

(a) 经2011年3月23日决定修订的2月28日决定，禁止安全理事会指认人员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入境或过境(第5.1.a条)。

欧洲联盟已将措施扩展至其他个人，特别是利比亚政府成员和卡扎菲上校的亲信(第2011年2月28日决定第5.1.b条及其后各项规定¹)。

(b) 经2011年3月23日决定修订的2月28日决定，还规定冻结属于安全理事会指认人员和实体的一切资产和经济资源(第6.1.a条)。

¹ 第156/2011号执行决定、第233/2011号执行条例、第175/2011号执行决定、第272/2011号执行条例、第288/2011号执行条例、第236/2011号执行决定和第360/2011号执行条例、第300/2011号执行决定和第502/2011号执行条例、第332/2011号决定和第572/2011号条例、第345/2011号执行决定和第573/2011号执行条例。

除上述规定外，第 137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规定² 还将冻结措施扩展至其他人员(与禁止入境的对象相同)和实体(包括六家银行、国家石油公司子公司和六个被卡扎菲上校政权控制的利比亚港口(的黎波里、霍姆斯、布雷加、拉斯拉努夫、扎维雅、祖瓦拉))。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切实限制的黎波里政权获取现金、燃料和军事装备的可能性。此外还有一个人道主义条款，用于回应民众的基本需求。

二.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a) 作为北约成员国，法国积极参与履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义务。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北约自 3 月 23 日起开展“持久自由行动”，支持对往来利比亚的武器实行禁运。北约的行动依据是北大西洋理事会 3 月 19 日通过的战略行动计划(OPLAN 10309)和北大西洋理事会关于 3 月 22 日开始支持禁运行动的执行指令。北约为此凭借海上和空中手段，轻而易举实现了对武器的空中和海上禁运。由于最近各国协助的基本部分已延长 90 天，这一禁运将持续到 9 月底。

(c) 在国际军事干预行动开始 100 天和北约接管行动指挥权三个月后，“联合保护者行动”自 7 月 27 日起延长 90 天。从 2011 年 3 月 31 日开始，参与执行禁运的北约军舰已筛查 1 500 多艘船只，其中 126 艘被拦检，8 艘被禁止进入相关区域。

² 见注 1。